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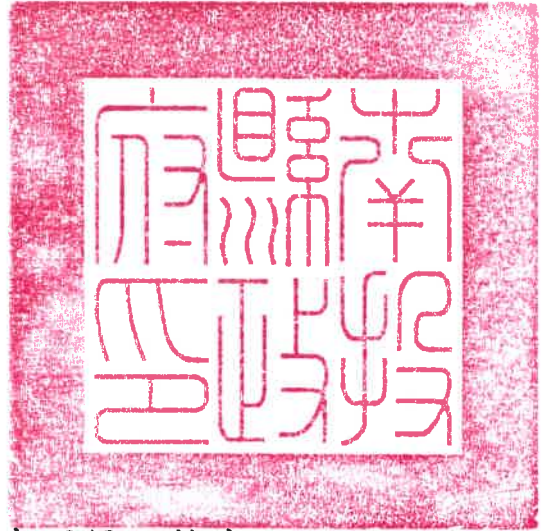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交字第11103121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2年度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調整事宜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今(112)年度春節期間(農曆除夕至初五，112年1月21日至1月26日)計程車運價調整為每車次加收啟程運價新臺幣100元整。

縣長 許淑華